

#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會議主席：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

錄：柯智軒

一、 審議委員：葉澤山委員（依法迴避報告案第三案，並由出席委員互推傅朝卿委員擔任主席）、張嘉祥委員、傅朝卿委員、徐明福委員、曾國恩委員、林會承委員、王淳熙委員、曾國棟委員、邱上嘉委員、陳嘉基委員，共計 10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 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莊德樑委員（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林惠真代表列席）、蕭瓊瑞委員、黃俊銘委員、曾憲嫻委員。

三、 審議案：

(一) 審議案一：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陳慶守、施冠亦、林享玲、吳慷哲、吳淑卿
2.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黃麗雀

(二) 審議案二：

1. 提報人：張明山（代理蕭文杰）
2. 土地、建物所有人：曹明珠（代理王蔡喜美）、楊惇信
3.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林禎輝

(三) 審議案三：

1. 土地、建物所有人：張靖明、張淑雅、張美秀、郭居安、張麗華、張清江
2.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請假)

(四) 審議案四：

1. 提報人：張明山；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正宜
2.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黃鳳岡、金家麟、任景城、王建智、梁協勝、鄭斯伸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黃健昌、邱國松、張永炘

四、 報告案：

(一) 報告案一：

1.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黃鳳岡、金家麟、任景城、王建智、梁協勝、鄭斯伸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黃建昌、邱國松、張永炘
3.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正宜
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邱顯欽、郭梓淵

5.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沈仕傑、吳佩儒

(二) 報告案二：

1.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黃鳳岡、金家麟、任景城、  
王建智、梁協勝、鄭斯伸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黃建昌、邱國松、張永炘

3.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正宜

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英仁

5.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友欽

(三) 報告案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施忠賢、曾晴

五、業務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林喬彬處長、李雪慈秘書、傅清琪副研究員、李貞瑩組長、林佳蕙組長、許書維組長、柯智軒、陳軒儀、李芝青、方勝弘、高于婷、蘇惠慈、陳力群。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東區「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決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

(一) 指定古蹟：同意指定古蹟 0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 10 人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0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10 人

(三) 本案宿舍群建物為加強磚造建物，多為民國 50 年代所興建，建物外觀設計單純，就形式、結構上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達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未達《古蹟指定及審查辦法》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登錄基準，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二、 相關意見：

- (一) 建議園區內老樹應妥善處理，原則應現地保存，若無法現地保存，則優先以宿舍群區域內移植；若仍有困難，可向市府相關單位申請協助媒合可供移植之地點。
- (二) 為保存本宿舍群於台電公司之發展歷史及與地方環境互動之相關紀錄，建議台電公司聘請專業團隊將宿舍群進行測繪（並套繪地籍圖）；另未來配置規劃建議將現有樹林、植栽及庭園保留下來；後續規劃案送市府都發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時，文化局將配合提出相關意見，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參酌。

### 審議案二：臺南市大內區「楊長利公厝」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決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
  - (一) 指定古蹟：同意指定古蹟 0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 10 人
  -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6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4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三) 登錄紀念建築：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0 人；不同意登錄

## 紀念建築 10 人

(四)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楊長利公厝
2. 種類：祠堂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
4.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正廳、兩側次間、兩處旗桿座，面積待測量。
  -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852 地號部分土地；西側及北側依正廳以及兩側次間(含屋簷)投影面積向外延伸 3 公尺劃為界；正廳以及兩側次間面寬向南延伸(應包含左右旗桿座)至如圖示所定界線；東側延伸至地界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面積待測量。
  - (3)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建物本體坐落之 852 地號土地面積達 2,582.88m<sup>2</sup>，惟土地上方仍有其他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物。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空間脈絡之完整，並考量未來修復、觀覽可及性等因素，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劃設 852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5.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 登錄理由：

A.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其石雕、木雕、彩繪及木構架及細木作細緻，下堵牆採用砂岩裁切砌塊，表現民間傳統建築技藝，具地域特色。

B.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形制、構件與前埕的旗桿座，共同反映楊家過去於大內地區的發展與聚落形成之脈絡，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審議案三：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張氏中廳」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 決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
- (一) 指定古蹟：同意指定古蹟 0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 10 人
  -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10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0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三) 登錄紀念建築：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0 人；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10 人
  - (四)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大社張氏中廳
    2. 種類：祠堂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社 385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正廳，面積待測量。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 1915 地號部分土地；東西兩側及北側依建物本體（含屋簷）投影面積向外延伸 3 公尺劃設定著土地範圍；正廳面寬向南延伸至地界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面積待測量。

(3)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建物本體坐落之 1915 地號土地面積達 1,801m<sup>2</sup>，且土地上方仍有其他建物。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前埕整體空間脈絡，並考量未來修復、觀覽可及性等因素，衡酌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劃設 1915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5.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該建物融合閩式與日式之形式與構法，呈現臺灣傳統建築融合日治時期建築風格的結果，亦見證張氏家族在大社地區的發展歷史，為地區具特色之建造物。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審議案四：臺南市東區「日治時期臺南車站南北側二處轉車臺」列冊  
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 一、 決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
- (一) 同意「持續列冊追蹤，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6 人，同意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二)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4 人。
  - (三) 同意「解除列冊」0 人。
  - (四) 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報告案一：「日治時期臺南車站南北側二處轉車臺」清整工作成果暨  
後續處理方向」報告案

結論：

- 一、 南轉車臺：位於鐵路工程跨站天橋位置，後經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重新評估，調整墩柱形式及位置，避開南轉車臺，符合專案小組所提「原地保留」之原則，本會同意開發單位所提方案。
- 二、 北轉車臺：
  - (一) 同意開發單位先行切割保留重要構件，移置暫存：
    1. 北轉車臺位處車站永久結構體上方，經充分評估後無法透過工法變更而現地保存，故北轉車臺以軸心（含軸心、軸心外圓）與外圈混凝土構造物為保存之核心標的，同意開發單位先行切割保留重要構件，移置暫存。
    2. 請開發單位依本會意見修改移置（含暫存）計畫內容，

經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

- (1) 北轉車臺之中心轉軸及外環圍束之斜面、高程與結構物本體構造(如是否內含鋼筋、構造物厚度等)尚未釐清，請開發單位針對上開事項進行調查，並記錄調查方式及成果，以作為未來切割、移置作業之依據。
- (2) 請開發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就軸心與外圈混凝土構造物之切割、移置方式之細節重新評估，並提出具體施工方案與保存規劃措施。

(二) 開發單位應就北轉車臺「重組」方式另提評估報告及建議方案送審：

1. 北轉車臺移地暫存，後續以「移回原址」之原則進行重組。
2. 開發單位應依上開原則，綜合評估現行車站站體結構規劃，於110年就後續「移回原址」之地點及重組方式另提評估報告及建議方案送審，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報告案二：「『臺南計畫 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小東路地下道

南側城垣遺構清整工作成果暨後續處理方向」報告案

結論：

- 一、 小東路地下道南側已發現的城垣遺構，因部分城垣遺構涉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連續壁範圍，經專案小組建議以「原地保留及移回原址」為原則規劃，本會同意以

下開發單位所提方案：

(一) 部分遺構應採現地保存：小東路地下道南側已發現的城垣遺構，其所在位置若位處鐵路地下化工程影響範圍外，應採現地保存，未來亦可作為其他遺構原址重組之依據。

(二) 部分遺構採切割移置，後依原高程移回原址：

1. 受工程開發影響之城垣，經審慎評估無法現地保存，故同意開發單位提送移置計畫進行移地保存，並應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依原高程移回原址。

2. 請開發單位依本會意見修改移置(含暫存)計畫內容，經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

(1) 提取城垣塊體前，請審慎評估鋼板插入之震動是否對遺構造成破壞，建議增加降挖之範圍與深度後，橫向切割後再行插入鋼板及基座；另須補充說明塊體運輸過程防止震動損害之保護措施。

(2) 請詳細補充說明城垣各塊體之接合以及鉅縫之處理工法，並提出施作材之調配及試作成果。

二、後續依原高程移回原址重組之相關措施，以及移回原址後對城垣的保護措施和展示規劃，請開發單位併同車站站體結構進行整體考量，於110年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建議方案送審，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報告案三：「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與歷史建築二層行溪舊公路橋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